广州市社会科学研究课题招标实施办法

(2016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使广州市社会科学研究课题招标更加科学化、规范化，促进课题招标出好成果，特修订本课题招标实施办法。  
**第二条** 广州市社会科学研究课题招标是指一年一度的，由广州市领导圈定研究课题，面向全国，公平竞争，采取课题委托资助形式择优立项的社会科学研究招标活动。  
**第三条** 广州市社会科学招标课题研究，必须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紧密结合广州实际，在科学理论分析和严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为市委、市政府提供切合实际的、可供操作的科学性对策建议和措施。  
**第二章 课题申报条件、程序及要求**  
**第四条** 课题申报条件  
⒈课题负责人必须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具有独立开展和组织科研工作的能力和精力，有主持过调研课题研究的经验，并能作为课题的实际主持者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  
2.课题负责人必须具有副研究员（或相当于副研究员）以上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课题组成员具有本科以上学历。  
3.课题组成员对所申报的课题有一定的研究基础和相关的研究成果。  
**第五条** 课题申报程序  
申请人从广州市社科联网(<http://www.gzsk.org.cn/>)或广州社科网（http://www.gzsk.gd.cn）下载《广州市社会科学研究课题招标应标申请书》，按要求填写，在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将以上材料报送招标办公室。  
**第六条** 填写《广州市社会科学研究课题招标应标申请书》的要求  
1.按《广州市社会科学研究课题招标应标申请书》的要求认真填写，如实反映课题组的实际情况。  
2.《广州市社会科学研究课题招标应标申请书》中所填报的课题负责人和主要研究人员，必须是名副其实的担任该研究课题的具体调研人和撰稿人，以保证课题的研究水平和成果质量。“课题设计论证”部分总字数在5000字左右，应反映出课题研究的思路、研究方法和完成课题研究的优势，以及课题研究需要解决的问题。  
3.《广州市社会科学研究课题招标应标申请书》用A4纸打印，一式9份（申请书需有1份盖章原件），分别装订。  
**第三章 评审程序**  
**第七条** 成立评审委员会  
评审委员会由广州地区高校、科研机构的专家学者和课题涉及部门的有关领导组成，负责课题招标的全部评审工作。  
**第八条** 确定中标课题组  
1.资格审查。由招标办公室对应标者申报的材料进行资格审查，排除不符合申报条件的应标者。  
2.评委阅稿。评委根据应标者提交的《广州市社会科学研究课题招标应标申请书》进行评审,写出评审意见并评分。  
3.评审会议。由评委集中讨论，按分数高低筛选出名单，然后由评审委会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确定中标课题组。  
**第九条** 签署协议书  
中标的课题负责人接到招标办公室的立项通知书后，5-10个工作日内与招标办公室签订《广州市社会科学研究课题招标项目研究协议书》，无特殊情况，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第四章 课题经费的拨付**  
**第十条** 为加强课题经费管理，确保经费真正用于研究工作，课题经费统一拨到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的银行帐户，由所在单位统一管理。课题经费不直接拨给课题组成员个人。  
**第十一条** 课题研究经费为20万元。  
**第十二条** 课题经费根据研究进度分期拨付。中标的课题组，与招标办公室签署项目研究协议书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招标办公室向课题组拨付研究经费的60%；课题组提交最终研究成果后，经评审鉴定合格，拨付余下的40%。  
**第五章 中标课题的管理**  
**第十三条** 招标办公室根据课题组申报计划，跟踪检查课题组的研究进度，对没有按计划和要求完成研究任务的课题组提出警告，责成课题组负责人进行整改。如评委会认为课题组没有按期按质完成课题研究任务的，招标办公室将中止课题组的研究，停拨课题经费。  
**第十四条** 课题负责人要按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做好课题的自我管理，按招标办的时间要求和申报的计划进度和质量要求完成研究任务。研究时间为3个月，必须提交最终成果。  
**第十五条** 课题组可聘请课题涉及的有关部门负责人为课题顾问，但研究成果署名应包括课题涉及的部门。课题所涉及的有关部门、课题顾问及课题联络员不占用和开支课题研究经费。  
**第六章 研究成果的评审与验收**  
**第十六条** 开展课题研究3个月后，课题负责人应向招标办公室提交研究成果纸质版一式9份。招标办公室收到研究成果后，召开专家意见征询会。会后，课题组根据专家意见对研究成果进行修改，并在一个月内提交最终研究成果。  
**第十七条** 最终研究成果包括纸质的成果原稿和5000字左右的精要版一式9份，同时还要提供成果原稿和精要版的电子文档。  
**第十八条** 课题组提交最终研究成果后，招标办公室组织评委进行评审，以投票的方式做出是否验收通过的决定。  
**第七章 成果转化**  
**第十九条** 研究成果通过验收后，著作署名权归课题组所有，版权和使用权归招标办公室所有。未经同意，中标者不得先期对外公开发表或向他人提供研究报告。否则，招标办公室将追回资助经费。  
**第二十条** 通过评审验收的最终研究成果，将以招标办公室的名义报送市委、市政府的主要领导，作为市委、市政府的决策参考及有关部门的实施方案。  
**第二十一条** 招标办公室会定期将最终研究成果汇编成册，发送有关领导和部门以及相关研究单位。  
**第八章 组织与实施**  
**第二十二条** 广州市社会科学研究课题招标由中共广州市委政策研究室、广州市人民政府研究室、广州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共同主办，课题涉及的有关部门协办。招标办公室设在广州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科研规划部。  
**第二十三条** 广州市社会科学研究课题招标办公室成员由中共广州市委政策研究室、广州市政府研究室、广州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及课题涉及部门的有关领导组成。  
**第二十四条** 课题涉及的有关部门要把市领导圈定的课题作为本部门年度的重点调研课题，为课题组调研提出指导性意见和提供相关资料及调查的便利，并指定1名负责人作为课题研究顾问。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广州市社会科学研究课题招标办公室。  
   
   
                                                                        广州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16年4月20日